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6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009号），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33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国生、马滨岚、周联俊、黄巨芳、陈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经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天成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15年12月28日，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与天成控股等30家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的股东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西仪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成控股等30家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垦银河100%股权。其中，西仪股份向天成控股定向发行6,596,931股股份置换天成控股持有的苏垦银河3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事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第10条第2项约定：“自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

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6年4月30日，天成控股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其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2016年12月29日，上述资产置换事项获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6年12月30日，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德高新区分局受理了苏垦银河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1月6日，苏垦银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日苏垦银河原股东决议同意转让公司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垦银河新股东决定任命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年1月，天成控股财务部门开始进行利润测算。1月20日左右，财务总监马滨岚向董事长王国生、董秘陈磊汇报了2016年利润测算数据。马滨岚认为，资产置换事项在2016年底已取得证监会批文和工商受理函，苏垦银河董监高也已经换成了西仪股份任命的人员，此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和收益在2016年已完成转移，应将其确认为当年收益。

2017年1月25日，王国生主持召开天成控股高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马滨岚、总经理周联俊、副总经理黄巨芳、陈磊。会议讨论决定，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年度业绩公告：预计2016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此次业绩预告未进行董事会决议，未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当天，天成控股以董事会公告名义发布了上述2016年度业绩预告。

2017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西仪股份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2月22日。

2017年2月28日，天成控股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所”）提供了合并报表，报表中确认了资产置换事项的投资收益3,387万元，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097万元

2017年4月9日，瑞华所通过邮件将天成控股的合并报表数据发送给天成控股，这份文件显示天成控股2016年合并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其中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3,387.55万元，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158.3万元。

2017年4月23日，天成控股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6年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之间更正为-9,700 万元。导致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 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 万元；(2) 资产置换事项调减收益 4,7707 万元；(3) 计提坏账准备 2,074 万元。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连续两天跌停。

2017 年 4 月 26 日，天成控股发布 2016 年年度报告。同日，天成控股发布公告称，鉴于天成控股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发布后，天成控股股价于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连续两天跌停。

以上事实，有天成控股情况说明、天成控股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瑞华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

天成控股在本次资产置换事项的收益确认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形下，提前确认了资产置换收益，使其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 2016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与实际严重不符，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行为。

马滨岚作为天成控股的财务总监，将置换收益确认在 2016 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国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事务，是天成控股扭亏为盈公告发布的主要决策者，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联俊、黄巨芳、陈磊作为参与决策的董事、高管，对公司业绩预告这一重要信息披露事项未能勤勉尽责，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 一、对天成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00 元的罚款；
- 二、对王国生、马滨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
- 三、对周联俊、黄巨芳、陈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达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33 号）的全部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